

花蓮縣政府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延長工時通報單

◎因恐作業不及，本通報單先行加蓋公司/單位章戳，以傳真（03-8237712）或電子郵件（sc001052@hl.gov.tw）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陳小姐，俟工作結束後5日內行文通報本府。為避免遺漏，傳送後請來電確認。

事業單位名稱		統 一 編 號	
勞工執勤地點		通 報 人 數	男： 人 女： 人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之法源依據 (得複選)	☐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、休息日工作之必要情形） ☐ 勞動基準法第40條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停止勞基法所定之例假、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）		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事由			
事故發生(處理) 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本次通報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勞工名單及出勤時間如下：			
適用勞基法 勞工姓名	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		
通報人姓名		傳真日期時間 (請詳填至分鐘)	
通報人電話			

備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於「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」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本府備查。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，應於「事後24小時內」報本府核備。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0、391 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後路8號